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告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禮110年度罰執字第0007807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8月12日屏執禮110-罰-00078077字第
1110244303X號執行命令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
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0年度道罰執字第78077號等義務人謝馥伊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謝馥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禮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內容係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不含解繳手續費），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，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，並副知本分署，請查照。

分署長楊碧瑛